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8-09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自2018年11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收购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广州棒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拟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有意推动甲方收购广州棒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股份,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条款包括:

1、本次交易内容

甲方有意向收购乙方及其他股东所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乙方有意推动甲方对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具体收购股权比例、交易金额、股权转让方以各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方式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资产置换(如涉及)、支付现金(如涉及)或以上方式结合的方式向乙方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支付对价,具体支付方式、资产置换范围(如涉及)、现金支付比例(如涉及)以各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需符合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则。

4、业绩承诺及补偿

双方确认,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并另行签署相关的业绩补偿协议。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为国内跨境出口电商企业,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玩具航模、户外运动、服装鞋靴、婚礼用品、箱包配饰、家居家纺等数十个品类的跨境出口电商零售业务。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向互联网零售行业的跨界转型,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四、拟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初步拟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公司与交易方签署的意向书,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该交易的正式实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目前该交易正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对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具体交易金额及该项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2018年12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复牌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8-05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8年第二期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或"大唐国际")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2018年第二期永续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合作设立太平洋-大唐国际发电债权投资计划(暂定名,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注册机构最终注册的名称为准,"本次债权投资计划"),并签署《太平洋-大唐国际发电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投资合同》")。本次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7+N年,募集资金用于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厂"上大压小"新建项目、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燃机热电联产工程及广东大唐国际高要金淘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投资项目")。

●本次债权投资计划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注册机构进行注册。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 债权投资计划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2. 用途:用于投资项目的建设。

3. 还款来源:投资项目收入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

4. 投资期限:自首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收益起算日起计算,自本次债权投资计划首笔投资收益起算日满7年起,偿债主体可在任意一个投资收益偿付日宣布投资资金部分或全部到期。

5. 投资收益率:本次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内,投资收益率(年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初始年化投资收益率为5.55%。首笔投资资金届满未宣布投资资金到期的,则进入后续投资存续期(自首笔投资收益起算日起每满7年为一个存续周期),适用利率跳升机制。

6. 投资收益的计算和支付:投资资金自投资收益起算日起计算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按天计提,于投资资金的投资收益偿付日结算并支付。本公司应从首笔投资收益起算日起,每满三个月所对应日期之前一天支付一次当期投资收益,并于每个投资本金偿还日支付到期投资资金对应的投资收益。对应付的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应在投资收益偿付日的15:00之前,通过电汇或银行间划转将投资收益款项划入投资计划托管账户内,并将划款凭证传真给受托人。

7. 递延付息权:公司可自行选择递延支付投资收益,即可选择将任意一起投资收益偿付日的当期投资收益以及递延的所有投资收益及其递延孳息延期至下一个投资收益偿付日支付。公司递延支付不受次数限制。递延支付投资收益后,投资本金及递延的投资收益应按照递延利率支付投资收益及递延孳息。公司决定递延支付投资收益的,应至少在投资收益偿付日前30天书面通知受托人。如公司在某一计息期递延支付投资收益,则递延利率从下一个计息期起自当期适用的投资收益率基础上调300BP。

8. 递延付息限制:任一投资收益偿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司不得行使任何递延付息权,且在当期投资收益偿付日,当期投资收益以及按约已递延支付的投资收益和递延孳息等相关款项应当一并支付。强制付息事件:向股东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减少股本/注册资本;偿付其在任意永续债项下的收益(利息)或本金,以及就任意一笔永续债于其指定到期日前,公司或其关联方以任何方式购回或以其他方式购买全部或部分该永续债;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超过其本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30%以上。

9. 合同生效:自公司及太平洋资管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必须取得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含加盖签名章等人名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及《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补充规定—债务工具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公司拟将本次债权投资计划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核算,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 本次债权投资计划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因本次债权投资计划计入权益,将在有效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基础上,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四、审议程序情况

于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2018年第二期永续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本次债权投资计划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注册机构进行注册。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太平洋-大唐国际发电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0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累计涉诉金额巨大,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或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0,7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9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对外提供担保的任何承诺函。针对(2018)京民初32号诉讼对外担保,董事会目前正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聘请律师就本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和处置;上述承诺函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董事会将于核实查证后,向法院主张该承诺函无效,并保留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的权利;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2018)京民初32号案件法院未有审判结果,如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可能被裁决查封相应涉诉金额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本次诉讼事项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若经过法院最终判定公司要承担全部或者部分担保责任,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向天易隆兴及其他被担保方进行追偿,最大限度减少公司的损失。如最终判定公司需承担上述全部担保责任,又无法及时、有效地向天易隆兴及其他被担保方追回相关损失,则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存在资不抵债甚至宣告破产的风险。

截至目前,(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法院未有审判结果,如最终由上市公司支付与上述案件相关的借款本金2800万元及其孳息、律师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2018)川01民初3724号案件法院未有审判结果,如最终由上市公司支付票据金额3,000万元及其孳息、诉讼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2018)京民初32号诉讼

1、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6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送达的(2018)京民初32号案件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向天易隆兴等被告提起的民事诉讼:国投泰康信托诉天易隆兴、西藏发展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已向拉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报案,2018年6月20日拉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已受理"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印章被伪造"一案并出具受案回执。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京民初32号案件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同日,公司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32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依法提出异议并申请复议。

2018年8月28日上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了上述(2018)京民初32号国投泰康信托起诉天易隆兴、西藏发展等六被告金融借款纠纷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8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3、2018-034、2018-036、2018-059)。

2、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委托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获悉,(2018)京民初32号案件第二次开庭时间定为2018年12月5日上午9:00。

二、(2018)浙0103民初4168号诉讼

1、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8年9月21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核查并取得了西藏发展与天易隆兴、王承波共同作为被告,案号为(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相关文件,包括: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法院传票等材料。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王承波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案,该案原计划于2018年10月17日开庭审理。

公司委托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的传票获悉,(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开庭时间改为2018年12月17日。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11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2018-098)。

2、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委托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住址:杭州市下城区华电弄76号192室;

被告一: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新希望大厦16楼

被告二: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住址: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被告三:王承波,身份证号:1101081964********

请求事项:至中实业申请将(2018)浙0103民初4168号诉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王承波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以下两项诉讼请求进行变更。

序号	原诉讼请求	变更后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元)及利息贰拾捌万元整(280,000元)(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2018年6月22日,最终利息金额应计算至被告付清所有借款本息之日)。	请求判令三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贰仟伍佰壹拾贰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整(25,122,712元)及利息(自2018年12月18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被告付清所有借款本息之日)。
2	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追讨欠款律师费伍拾万元(500,000元)	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追讨欠款律师费贰拾万元(200,000元)

事实与理由:

2018年4月23日,申请人与三被告签订借款合同,出借给三被告2800万元,并约定了借期和利率,但到期后被告并未如约还款,申请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后,申请人与被告方多次协商和解未果,但至今三被告已向申请人共计支付945万元。故申请人特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三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贰仟伍佰壹拾贰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整(25,122,712元)及利息(自2018年12月18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被告付清所有借款本息之日)。

其次,申请人与其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协商,将申请人的律师代理费变更为20万元。因此,申请人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将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追讨欠款律师费伍拾万元(500,000元)变更为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追讨欠款律师费二十万元(200,000元)。

3、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原告的变更诉讼请求公司首次获悉原告已收到945万元的还款,经核查上述还款并非由上市公司支付,目前根据收到的法院材料亦未知具体还款方。公司认为天易隆兴以上市公司的名义进行借款,致使上市公司将要承担债务,公司认为大股东天易隆兴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前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王承波的行为也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天易隆兴、王承波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上市公司被法院判决对该诉讼相关的债务承担还款责任,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途径向资金使用人和其他相关人员追偿债务,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案将于2018年12月17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2018)川01民初3724号诉讼

1、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商贸")于2018年10月22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川01民初3724号关于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国际")诉西藏发展、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银河商贸三被告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该案开庭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13:30。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2、最新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7日下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冠中国际诉西藏发展、仕远置商贸、银河商贸的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组织进行了证据交换。公司委托的律师到庭参加了证据交换,代表公司对原告方提交法庭的相关证据发表了意见。由于法院传票未能送达被告仕远置商贸,该案需要重新确定开庭时间。目前开庭时间暂未确定,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其他事项说明

针对(2018)川01民初3724号案件,公司对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091、2018-093)。根据初步排查,公司从未经合法程序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公司认为存在个别人员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存在个别人员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启动内部调查程序,查明事实真相,并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鉴于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相关事项还在继续核查中,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信托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2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信托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6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信托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圈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冠中国际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3724号	2018年10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83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6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累计涉诉金额巨大,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或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0,7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9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

3、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对外提供担保的任何承诺函。针对(2018)京民初32号诉讼对外担保,董事会目前正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聘请律师就本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和处置;上述承诺函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董事会将于核实查证后,向法院主张该承诺函无效,并保留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的权利;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目前,(2018)京民初32号案件法院未有审判结果,如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可能被裁决查封相应涉诉金额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本次诉讼事项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若经过法院最终判定公司要承担全部或者部分担保责任,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向天易隆兴及其他被担保方进行追偿,最大限度减少公司的损失。如最终判定公司需承担上述全部担保责任,又无法及时、有效地向天易隆兴及其他被担保方追回相关损失,则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存在资不抵债甚至宣告破产的风险。

截至目前,(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法院未有审判结果,如最终由上市公司支付与上述案件相关的借款本金2800万元及其孳息、律师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2018)川01民初3724号案件法院未有审判结果,如最终由上市公司支付票据金额3,000万元及其孳息、诉讼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至中实业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2、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32号传票;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4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案金额:182,433,658元及延迟履行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应诉准备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74民初388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出租人")

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436号1601-1603室

法定代表人:刘益朋

被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承租人")

住所地: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被告:上海程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程达")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271-1289号

法定代表人:高巍

被告:上海共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共达")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271-1289号2705-27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婷

被告:上海华融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融酒店")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279号5-9楼

法定代表人:杜微微

被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时任):张大成

二、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原告国金租赁与被告工大集团签署的编号为GJZL(17)02HZ017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GJZL(17)02HZ017-ZR001的《转让合同》于本案诉状副本送达之日解除;

(2)判令被告工大集团向原告国金租赁返还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181,515,000元及迟延履行金(按每日万分之六计,自2018年1月30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的计算基数为206,515,000元,合同解除次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计算基数为181,515,000元);

(3)判令被告工大集团向原告国金租赁支付律师费700,000元;

(4)判令被告工大集团赔偿原告国金租赁财产保全担保服务费218,658元;

(5)判令若被告工大集团未能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国金租赁有权分别与被告上海程达、上海共达、上海华融酒店协商,以三被告分别抵押予原告的房地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上述付款义务的部分归三被告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工大集团继续清偿;

(6)判令被告工大高新对被告工大集团的上述第(1)至(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全部被告共同负担。

三、诉讼事由

2018年1月11日,原告国金租赁与被告工大集团签订编号为GJZL(17)02HZ017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GJZL(17)02HZ017-ZR001的《转让合同》,约定国金租赁作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工大集团的申请,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为保障上述两份合同所形成债权的实现,国金租赁与上海程达、上海共达、上海华融酒店分别签署了《抵押合同(最高额)》(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与工大高新签署了《保证合同》(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

国金租赁已依《融资租赁合同(回租)》、《转让合同》之约定,并根据承租人书面申请,原告向承租人支付部分资产转让款206,515,000元。但承租人迟迟未能签发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证明,亦未配合原告完成出租人(受让方)在租赁物上的物权公示并配合原告取得相关证据材料。同时,目前在建工程也已遭到其他债权人查封,无法再将在建工程交付原告并办理回租。因此,被告工大集团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承租人退还已支付的转让款,并要求上海程达、上海共达、上海华融酒店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工大高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应诉准备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8-05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5亿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接受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经营,2018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与公司签署《资金借款协议》,仪电集团向公司提供1.5亿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18年12月15日。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仪电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提供财务资助主体: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强

4、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4年5月23日

6、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7、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借款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0,000元)。

4、借款期限: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18年12月15日止。

5、借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计息。

四、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鉴于本次仪电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历史财务资助情况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过去十二个月内,仪电集团累计已为公司提供4.3亿元财务资助,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且公司对上述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已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含本次借款,仪电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中1.5亿元处于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公司尚未偿还借款,其余2.8亿元借款已归还。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仪电集团本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体现了仪电集团对公司经营的支持。该项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8-076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52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7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邱高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李仙玉先生、李慧慧女士、田云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李永泉先生、高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张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马桂验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24,800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增补陈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45,524,800	99.9995	是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